

##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达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2017年度报告准备工作的自查过程中发现，在2017年度公司收到一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10%的政府补助未单独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，现予以补充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公司在2017年2月收到政府补助15,200,000元（未经审计），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%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财政局	用于企业技改投入	2017年2月	1,520	《关于补助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投入资金的通知》（通仁政发[2016]66号）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

通达动力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。

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

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资产补助与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无关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 （二）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上述项目补助收入 15,200,000.00 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。

## （三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财政补助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## （四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本次政府补助用于公司技改投入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2、该政府补助的取得曾在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多次披露，故不会对 2017 年度业绩预测造成任何影响。

3、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需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补助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投入资金的通知》（通仁政发[2016]66 号）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